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50-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50-5号

致：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相关事项（《反馈意见》问题 2）

鉴于发行人相关并购债务将于 2022 年 1 月、2 月相继到期，经与招行南京分行友好协商，发行人拟实施债务置换。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招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编号：2021 年承诺字第 0912702 号），招行南京分行同意在符合该函所列条件的前提下，为发行人回购杭州金投维格持有的金维格财产份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额度。在前述回购项目经有权机关批准，且相关借款申请符合招行南京分行各项贷款条件的情况下，招行南京分行同意经其审核批准后，在上述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贷款。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访谈招行南京分行相关负责人，上述贷款放款的主要前提条件包括：（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清偿完毕发行人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协议相关债务，其因收益保障协议纠纷而被冻结的股份应当全部解除冻结；（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和增信措施。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短期融资，相关事项正在沟通和审核过程中，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货币资金充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5.04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4.96 亿元，上述资金大部分可用于偿还招行原银团贷款，贷款偿还后，实际控制人王致勤为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 4,200 万股股份将解除质押；（2）因前次非公开收益保障事



项，王致勤、宋艳俊待向相关投资者支付的收益补偿款及违约金合计约为4,707.39万元及相关利息，2021年8月13日，王致勤、宋艳俊与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别解除已冻结的500万股股票，王致勤、宋艳俊以上述股份减持收入偿还对一村资本、昆山威村的剩余债务，以发行人截至2021年10月21日的股票收盘价15.02元/股计算，上述股票减持收入超过前述违约金金额，足以偿还其相关未清偿债务；（3）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相关协议约定为贷款提供担保和增信措施。综上所述，预计发行人可以满足贷款放款条件。

经访谈招行南京分行相关负责人，在发行人满足贷款放款条件下，且发行人经营未出现极度恶化情形，预计承诺函项下贷款将于2021年年底完成放款。

二、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反馈意见》问题5）

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14,615.37万元，调减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472.51万元（含46,472.51万元），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收购甜维你10%股权价款项目	30,000.00	29,482.74
2	全渠道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	16,029.64	13,305.1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84.63	3,684.63
合计		49,714.27	46,472.5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 耀

蒋许芳

2021 年 10 月 21 日